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柬埔寨王国政府签发的关于与冠状病毒（COVID-19）有关的旅行限制

为了减少和遏制冠状病毒(Covid-19)的传播，并参照东盟国家采取的措施，柬埔寨王国政府决定，除柬埔寨王国卫生部近期采取的措施外，还将施行以下临时入境限制，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起开始实施：

1. 中止签证自由政策及中止向任何外国人发放为期一个月的旅游签证、电子签证和落地签证。
2. 任何希望前往柬埔寨王国的外国人必须事先从柬埔寨驻外大使馆或使团获得签证。在出国前 72 小时内，申请人需提交所在国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本人冠状病毒(Covid-19)检测不呈阳性的医学证明。此外，还须提供在柬埔寨期间不低于 5 万美元的最低医保金额的保险凭证。
3. 医疗证明和保险的要求不适用于任何持有柬埔寨外交签证(A 签证)或官方签证(B 签证)的外国人。
4. 在进入柬埔寨王国时，任何外国人在获准入境之前都必须接受健康风险评估，并由主管政府官员进行筛查。按照柬埔寨卫生部的建议，入境人士应实施强制隔离、检疫或者其他预防和控制措施。
5. 上述所有旅行限制都是无限期的，柬埔寨王国政府将根据与该病毒有关的世界局势进展情况定期审查这些限制。

2020 年 3 月 27 日于金边